太仓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太仓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法院院长　吴　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太仓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 年，我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288 件（含旧存 2736 件），审执结 16699 件，同比分别上升 5.06%、6.89%，解决争议标的 106 亿元，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精准把握形势，创新服务大局司法举措

始终把服务发展大局作为重要使命，在主动融入大局中统筹谋划工作，充分发挥司法稳预期、防风险、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太仓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共组织干警647人次下沉社区协助排查2万余户。充分运用网络庭审、“云端”执行、四方庭审等技术手段，实现立、审、执全流程“在线”不打烊，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审执工作的影响，共办理网上立案1061件、“不见面”执行655件次，开展网络庭审、远程调解754场。出台疫情期间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发布疫情期间企业用工法律指引，统一涉疫劳动纠纷裁判尺度，走访德企民企主动问需解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妥善化解涉疫劳动争议、合同违约等纠纷68件，涉及金额7493万元，“生道执行”助力土地承包户走出“疫情”困境的案例受到《法治日报》报道。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2328件，解决争议标的26亿余元。推行商事案件专业化审理，高效处理合同纠纷、审慎适用保全措施、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推动合同执行效率不断提升。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通过组织研讨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联合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定期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作机制，共审结知识产权

案件161件，一起案例入选苏州市年度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纵深推进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落实民间借贷关联案件和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强制检索制度，从严把握法定利率红线，严惩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共对89件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的民事案件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案件12件。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苏州中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加快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共审结金融、票据、保险类纠纷572件，涉案金额6.58亿元。坚持尊重公司自治与司法适当介入并重原则，妥善处理公司解散、投资决议、股权回购等案件，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增强社会投资积极性，共审结公司类纠纷76件。坚持把破产审判作为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执转破”、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等工作机制，府院联动推动破产重整制度充分释放拯救功能。共审结破产案件54件，促成27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助力苏州市仁泰商品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实现重整，清理债务42.74亿元，安置职工517人，释放土地21.92万平方米，盘活资产12.41亿元。破产办理质效不断提升，获评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二、着眼长治久安，筑牢维护稳定司法防线

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责任，以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为重点，忠实履行平安太仓建设者、捍卫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使命。

（一）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收官之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件、判处7人，审结涉黑“保护伞”案件4件、判处4人，实现“案件清结”目标。审执衔接强化“打财断血”，共执行到位罚金、退赔款、违法财产80余万元，切实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制度，通过刑事案件“四个必问”、民商事案件“六个必问”等方式，深挖彻查推进“破网毁伞”，共向上级法院和市扫黑办移送线索55 条。坚持冲刺攻坚与长效常治相统一，健全完善线索摸排、案件把关、协同办案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秦义案被苏州中院评为年度典型案例，主审法官受到江苏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通报表扬。“收官之年”工作成效受到充分肯定，获评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二）宽严相济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理念，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875件，判处罪犯1151人。从严惩处侵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审结杀人、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54件，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案件172件。依法打击妨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黄赌毒”、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案件120件。切实维护群众出行安全，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455件。严守安全生产司法底线，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2件。推动刑事司法与国家监察有机衔接，审

结职务侵占、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共向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证据 28 件。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合理采纳精准量刑建议，共对 350 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占被告人总数的 30.41%，同比上升 5.12 个百分点。落实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共为 76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或指定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司法安全责任，完成“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达标改造。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审结涉违章建筑拆除、政府信息公开等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24 件，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助推法治政府建设。配合污染防治、安全生产、退耕还田等领域整治工作，办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3 件，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履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强化对房地产领域相关纠纷的排查预警，构建多元预防调处综合机制，审结涉精装房、产权式商铺等房地产案件 1530 件，有效规制房地产市场秩序，防范化解群体性纠纷。针对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加强分析研判，严格落实涉安全生产案件必发司法建议制度，56 篇信息被上级信息载体录用，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5 份，1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年度优秀司法建议。

三、践行为民宗旨，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根本标准，站稳群众立场，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强化全方位民生权益保障。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

医疗、社会保障等问题的关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6638 件，依法保障涉诉民生权益。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探索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创建护家家事调查中心，做亮“法为成长护航”普法特色品牌，构建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共审结各类家事案件 628 件。运用“分调裁审”机制有效应对劳动争议案件大幅增长趋势，助力和谐劳资关系构建，共审结案件 506 件，同比增长 109.96%。将司法救助融入立审执全流程，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救助款 154 万余元。开展集中治理涉诉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健全长效化执行攻坚机制。大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共执结案件 6607 件，执行到位标的 9.38 亿元，首次执行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等指标位居苏州基层法院前列。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构建多部门协作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加快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迭代升级，全面推行数字化执行办案模式，结构性重塑执行权运行机制，实现“流程标准化、事务集约化、监管可视化”。开展服务“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妥善执结香花桥水产批发市场强制腾退、浏河苗圃腾退等“骨头案”，保障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分级分类采取限高失信措施，纳入失信名单 1011 人次，同比下降 61.04%。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司法拘留 10 人、罚款 43 人，判处拒执罪 2 人，并向社会发布相关典型案

例，有力震慑规避执行行为。

（三）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秉承“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理念，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实现诉讼服务“一次办好、一站全办”。升级改造期间，登记立案、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共接处案件查询、法律咨询、人民来访等3310人次，获评市级机关“服务先锋岗”。推进“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全覆盖，办理邮寄立案893件、跨域立案69件，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异地通办”。打造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增设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功能，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建立集中送达中心，通过服务外包有效剥离事务性工作，提升诉讼服务智能化、集约化水平。

（四）融入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着力提升“两个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完善交通事故纠纷联动处置机制，加大“江苏微解纷”应用推广力度，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3833件，调解成功1367件。积极融入乡村社区、综治网格等基层治理“细胞”，“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实现全覆盖，“无讼村居”共建率达95%。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沙溪法庭建立视频专线远程参与基层调解，实现纠纷就地化解、大力推动诉源治理。健全法治宣传机制，注重对《民法典》的宣传工作，共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

件 393 篇次，举办《民法典》等法治讲座 33 场，受益群众两万余人次，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

四、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公正高效司法机制

始终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动力来源，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一）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模式。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和责任，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78 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达 91.27%，位居苏州基层法院首位。有效发挥院庭长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主审或担任审判长办结案件 9043 件，占结案总数的 54.15%。事前赋权明责，制定审判人员权责清单，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科学界定监督管理与干预过问的界限。事中全程监管，修订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强化院庭长“四类案件”监管职责，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事后评价问责，常态化开展发改案件、申诉再审案件、检察建议案件等质量评查，严格区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审判责任，实现严肃追责与依法保障有机统一。制定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办法，科学规划法官助理职业发展路径，3 名法官助理遴选入额，8 名员额法官按期晋升或选升。

（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出台民商事案件分案操作规程，组建速裁团队打造简案快审“太仓模式”，速裁法官人均结案 454 件，平均审理天数仅 22.23 天。

特邀调解员队伍实现各镇区和律所全覆盖，加强对调解员队伍的培训、指导，引入律师中立评估制度，畅通诉与非诉的衔接，共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686 件，同比增长 59.91%。合理扩大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严控程序转换和审限变更，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9.47%，同比增长7.34个百分点，平均审理天数74.06天，同比压降 7.25 天。深化群体性纠纷示范调判机制运用，化解“龙博士”劳动争议、“滨江丽都”逾期办证等多起群体性纠纷，《人民法院报》等主流媒体专题予以报道。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建立健全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机制，提升刑事案件审理效率，刑事速裁程序适用率达 52.38%。

（三）深化阳光司法机制建设。依托四大公开平台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公开裁判文书 8706 篇，互联网直播庭审 5983 场，让司法更透明、信息更对称、沟通更顺畅。用好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举办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人民陪审员全年参审案件 1636 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及“两微一网”、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推送工作信息 1650 条，发布典型案例 24 例，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精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监察、检察和社会各界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通过邀请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及时办结检察建议 18 件，定期走访法律服务机构，畅通来信来访等民意沟通渠道。

五、从严治党治院，锻造素质过硬司法队伍

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发展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常态化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认真接受市委政治巡察、上级法院司法巡查，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进“两个坚持”、“四学三查两补”等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好理想信念的“总开关”。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建强党组织战斗堡垒。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开展“牢记初心使命、再创火红年代”主题党日系列活动，“执行先锋”、“扫黑除恶”行动支部彰显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工作和审执业务深度互融。

（二）持之以恒强素质。制定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构建与岗位职责、工作实绩相匹配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设立“娄东法苑·青讲堂”，举办青年干警座谈会、法官沙龙等活动，促进审判团队“传帮带”，为青年干警的成长成才搭台引路。组织各类培训62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办案竞赛、“一案一书一庭审”评比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激情燃烧的干事创业氛围。加大司法调研工作力度，积极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共有 5 篇案例、10 篇调研文章受到苏州市级以上表彰，其中一篇案例被国家级期刊《人民司法》录用，一篇论文荣获全国“至正杯”主题征文活动二等奖。

（三）挺纪在前转作风。修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压实“一岗双责”，推进“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修订汇编 93 项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结合作风巡查、律所走访、廉政回访等方式，开展规范窗口服务专项审务督察，切实改进司法作风。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自查整改、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坚持动态更新廉政档案、适时进行廉政谈话，以张坚案为典型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也离不开在座各位代表长期以来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路还不够开阔，应对风险挑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效还未充分显现，助力县域治理现代化的作

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司法改革整体效能仍需优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仍需完善，审执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还有差距，专家型法官欠缺，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不回避、不畏难，将紧紧依靠市委领导和社会各界支持，努力加以解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我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太仓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努力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更大作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扣太仓“十四五”规划蓝图，聚焦“六稳”“六保”重点工作，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司法职责。顺应深度融合的开放大势，深化与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增强司法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针对性、实效性。围绕打响“太舒心”营商环境品牌，健全商事和破产审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努力在司法为民上推出更实举措。依法严惩刑事犯罪，

健全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健全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助力县域治理现代化。建成一站式执行指挥中心，优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三是努力在深化改革上探索更多经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广适用刑事速裁、破产简化审理程序，深入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法官会议“智囊团”作用，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是努力在队伍建设上取得更好成效。突出政治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实巡察整改，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加强能力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强化担当作为，彰显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厚爱，营造风清气正司法生态，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各位代表，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新的一年，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我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努力以现代化的审判能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优异的司法业绩，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法院工作报告》中有关词、句及内容的说明

1.该报告中所用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

2.P2 四方庭审：指通过专线网络，以法院为中心，连接检察院、看守所、司法局（辩护人）三方视频信号进行同步远程开庭。

3.P3 苏州市仁泰商品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经太仓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沙溪镇政府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担任管理人，府院联动共同推进债权申报、审查等各项工作，积极启动相关住宅项目续建并取得预售许可，最终成功引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3.4 亿元的投资对价参与重整；太仓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投资人全额支付了重整投资款，管理人分批清偿各类债权约 3.03 亿元，住宅项目已平稳移交给重组后的仁泰公司，相关商业综合体的盘活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破产重整助力仁泰公司实现“涅槃重生”。

4.P4 “六清”行动：指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5.P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6.P5 “六专四室”：指人民法院用于保障刑事审判顺利进行的十个硬件设施的总称，“六专”即专用囚车、羁押通道、电梯、座

椅、车库、卫生间，“四室”即羁押室、枪弹室、装备室、监控室。

7.P6 护家家事调查中心：由法院与综治、公安、教育、民政、妇联等单位共同成立，成员涵盖家事法官、家事调查员、家事联络员和特约调查员，旨在通过建立家事调查制度，构建全市家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家事纠纷化解成效。

8.P6 “分调裁审”机制：指全面开展“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对案件进行诉前过滤分流和诉后繁简分流，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

9.P6 数字化执行：指以“无纸化”办案流程和“两管一控”办案平台为支撑，以“不见面执行”理念为指引，兼具“流程标准化、事务集约化、监管可视化”功能特点，能够有效优化执行权运行效果的现代化执行工作模式；“无纸化”办案流程的核心是纸质材料实时数字化，“两管一控”办案平台指“三统一”案管平台、“可视化”监管平台和“网络化”查控平台。

10.P6 香花桥水产批发市场强制腾退案：2020 年 9 月 24 日，太仓法院对该市场内一批未经审批建造的经营性用房进行了集中腾退，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配合疏导及街道办、综合执法、公安等多部门的联动协作下，仅用一个多小时就顺利完成腾退，大联动、大协作的执行工作格局威力显现。

11.P6 浏河苗圃腾退案：太仓法院经与浏河镇政府、综治办、动迁办、网格员等沟通联系，在充分了解案情实际的基础上，先后六次实地走访、耐心释法，最终促成被执行人自行腾退浏河镇

某苗圃内平房，避免了矛盾激化，保障了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如期开展，浏河镇政府向太仓法院赠送锦旗和感谢信以示感谢。

12.P7 “两个中心”：指“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非诉讼服务分中心”。

13.P8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4.P8 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指对于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案件、院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进行类案检索，并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或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并随案归档备查。

15.P8 “四类案件”：指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6.P8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在北京、上海、江苏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纳入试点的中级法院、专门法院及其辖区基层法院启动为期2年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试点法院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苏州属于试点地区之一。

17.P9 特邀调解：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要求试点地区法院建立特邀调解名册，并将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范围。

18.P9 律师中立评估制度：指对于部分民商事纠纷，由法院指派的律师调解员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供当事人参考，帮助当事人理性分析纠纷、形成合理预期，自愿选择调解或者和解方式及时妥善解决纠纷。

19.P9 “龙博士”劳动争议案：龙博士纺织印染（太仓）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因逾期支付经济补偿金与员工发生纠纷；太仓法院选取典型个案先行判决后，多次组织协调，促成双方参照示范案件裁判尺度达成调解方案，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小额诉讼程序、速裁快审机制批量办结类案，109起案件最终得以高效化解，平均审理周期仅4.5天，调解率达97.2%，及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企业度过难关

争取了喘息的时间。

20.P9 “滨江丽都”逾期办证纠纷案：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滨江丽都”楼盘因逾期办证问题引发群体性纠纷，太仓法院一方面选取个案精心审理形成裁判规则，并充分释法引导双方优先选择参照示范个案调解处理；另一方面积极运用要素式审理方式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并借助“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有效利用多元解纷力量，最终分批推进、妥善处置了400余件逾期办证纠纷，切实维护了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和谐稳定。

21.P10 “两个坚持”：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2.P10 “四学三查两补”：“四学”指学习先进理论、学习党章党规、学习警示案例、学习政法英模，“三查”指查找是否存在严重腐败问题、查找是否存在“六大顽瘴痼疾”等违纪违法问题、查找是否存在“四风”问题，“两补”指补政治能力、补业务能力。

23.P11 “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指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张坚严重违法违纪案为典型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以上检下、全员覆盖”，把学习教育、检视剖析、整改落实贯穿始终，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